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21號

上訴人 洪素芬

被上訴人 李漢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1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正薇